**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蔡委員兼召集人璧煌 李委員兼副召集人嵩賢

 仉委員桂美 郭委員玲惠 焦委員興鎧 張委員錦麗

 吳委員瑞蘭 彭委員富源 林委員春美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

列席人員：蔡璇慧

請假人員：廖委員慧全 邱郁璇

主 席：蔡委員兼召集人璧煌 記錄：陳政德

1. **報告事項**

壹、宣讀本會性別平等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焦委員興鎧：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最新修正條文已將派遣人力納入該法之適用對象。是以，完全贊成郭委員所提應將派遣人力列為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對象。

決定：同意備查。

參、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1.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本會「104年度擬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草案），提請 審議。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以下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

壹、張委員錦麗：

一、「104年度擬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之具體作法尚非屬具體，宜增列目標或指標、參訓對象、授課內容及時數、預期達成之覆蓋率等。

二、另性別統計與分析可依年齡或簡薦委官等區分，進行統計及分析，以作為未來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

貳、郭委員玲惠：

一、贊成張委員的想法，建議可於具體作法內說明逐步作法，包含初階、進階概念及訓練覆蓋率，此可彰顯推動成果。

二、103年已增訂「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及「懷孕」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或申請延後訓練及停止訓練事由，除修法外， 104年應加強宣導及重視當事人日後申請補訓之權益保障。

三、目前「懷孕」者之考績已有妥善處理，可否每年統計「懷孕」者之考績情形？提供性平委員參考。

四、「育嬰留職停薪」者，工作時間未達半年者無考績，亦無考績獎金，似對權益保障有所欠缺。

叁、仉委員桂美：

一、「子女重症」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之適用，是否父母雙方均可提出申請?

**二、**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之定義不同，性質亦未盡相同，均須有法理之分析，再做結論，較為妥適。

肆、焦委員興鎧：

性別工作平等法旨在處理職場上之性騷擾，責成雇主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主要係針對工作權；性別平等教育法則以學校校長對教職員、工友或職員之間為適用對象，主要在維護平等受教權，其保障之法益及適用對象均有區分。另尚有性騷擾防治法，合稱「性別平等三大法」。

伍、彭委員富源：

一、仉委員垂詢事由之適用對象，父母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惟如父母雙方均係公務人員時，須經雙方協調，僅得由一方提出，不能重複申請，此係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之條文，而由本會主政之訓練辦法據以修正發布後，其適用對象為103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是以，目前尚無使用「子女重症」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之案例。

二、郭委員提示使用該條款之事由消滅後申請補訓者，其權益之保障一節，因尚無此例，日後本會將錄案追蹤**。**

陸、林委員春美：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考績當年度連續工作已達半年者，將有另予考績，未達半年者則無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柒、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主辦單位說明）：

一、「104年度擬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係考試院提供之制式化表格，惟仍將依委員之提示事項及會議決議，請本會各單位重新據以撰寫。

二、郭委員所提「懷孕」者之考績情形係銓敘部權責事項，未來在考試院召開性平會議時，將適時提出建議。

決議：

一、各委員意見請相關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公務人員懷孕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考績部分係銓敘部權責事項，未來在考試院召開性平會議時，適時提出建議。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3時2分。**

**主　席　　蔡 璧 煌**